# 服务代理合同协议书 代理人协议书(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自得 更新时间：2024-11-14

*服务代理合同协议书 代理人协议书一供货人(以下称甲方)：销售代理人(以下称乙方)：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经销甲方产品及对其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合作范围1.甲方授权乙方在指定区域内作为甲方的代理商，销售 ...*

**服务代理合同协议书 代理人协议书一**

供货人(以下称甲方)：

销售代理人(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经销甲方产品及对其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合作范围

1.甲方授权乙方在指定区域内作为甲方的代理商，销售 (品牌)商务通信产品如下;

授权代理产品： (以下简称“产品”);

授权区域包括： (以下简称“指定区域”)。

2.以上指定区域非乙方专享的，甲方有权发展其他代理商。

3.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能授权下级的代理商。

4.销售指标及合作期限

5. 本协议自签字后生效，至20\_\_年 月 日终止，经考核可转为一级代理商。

合作原则及规定

1. 乙方作为甲方的代理商，应在指定区域内积极销售甲方的产品，发展潜在客户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在销售代理产品的范围内，应以甲方的产品为主。

2.乙方在进行销售工作时，不应低价竞争，不可越区销售，不可蓄意诋毁甲方和/或其他代理商的名声。如有关不当行为最终导致用户终止采购、取消合同或转用其他品牌产品时，甲方有权立即取消本协议。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以公平合理的统一价格向乙方供应质量合格的产品，提供产品销售资料和市场信息，筹划产品的宣传广告、产品演示和市场推广等。

2.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商务信息严格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可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3.甲乙双方将按约定的销售指标，在每季度考核进度和表现。如不能达标时，甲方可提前1个月以书面通知乙方取销个别或全部指定区域的代理权直至终止本协议。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指定区域内须按照甲方拟订的价格规定销售产品，不可以跨区窜货和/或低价倾销，如有跨区销售，须与所管区域总代协商联系进货。

2.乙方不可在指定区域外与其他代理商竞争客户。对于 (品牌)内部客户和其关联企业和甲方的主要客户，乙方不可以使用本协议的产品与甲方或 (品牌)的系列交换机竞争业务。

3.乙方可要求甲方给予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支持，以及要求甲方共同参于在指定区域内开展的产品宣传和召开演示会。

4.为了保障用户的利益和(品牌)的品牌形象，乙方应从甲方直接采购所有产品和相关配套设备/软件，以保证产品的技术质量和正常使用。未经甲方批准，不可从第三方进行采购。

付款条件

乙方应在采购单确认后的三天内把总价(30%)的定金汇到甲方指定帐户，并将汇款单传真给甲方，余下(70%)的余款应在发货前一次付请，甲方在收到全额货款后安排发货。如乙方不按本付款条件支付定金和余款，甲方有权把约定的发货期顺延。

交货期

甲方应在收到合同定金后的三十天内安排发货，如对交货安排有特殊要求，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在运输途中如发生货物丢失和损坏的情况，将由甲方负责。

保质和售后服务

1.甲方对售出产品提供十五个月的保质期，从货物发出当天始算。在保质期内，如产品在正常工作下发生故障，甲方将免费对产品提供维修服务，乙方须负责送修一程的运输费用。如由于人为或者是操作不当或自然损耗/灾害而产生的故障，乙方须负责全部的维修费用，并支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运输费用。

2. 如由于产品的设计和/或制造缺陷和/或软件瑕疵而发生的产品故障，甲方将负责免费维修，乙方须负责送修一程的运输费用。

3. 在保质外，甲方将收取不高于产品代理价格百分之二十的维修费用和相关的运输费用等，维修后的硬件将享有六个月的保质期。

4.乙方须把需要维修的板子集中并按保质期分类，在每月初批量送往甲方。甲方将在收到板子后检查损坏情况，在三十天天内完成维修并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的七天内支付相关的维修费用。在维修费用尚未清付前，甲方有权不于退还有关板子。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三十天内尚不能支付相关的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自行对送修的板子作出处理，以补偿甲方的维修费用和相关支出等。

5.乙方需为用户提供良好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培训足够的合格工程人员提供现场的产品安装和维修服务，并贮备足量的备品备件以满足客户的维修和更换需要。

6.乙方在举证他人窜货行为时，应提供产品购物发票、序列号和其他有效证明，并以客观诚实的态度进行举证。

7.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价格体系在指定区域内进行销售，防范和制止任何低价倾销行为。

8.如遇严重的窜货行为和低价倾销，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代理商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责任。

保密责任

1.出于本协议的目的，乙方仅拥有为实施合作而参阅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的权利。

2.乙方承诺不会将该等保密资料用于非本协议之目的，不会使用、披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并且不会向其乙方员工泄露任何属于甲方的保密资料，除非该等员工有必要为工作的缘故而掌握该等保密资料。

3.乙方将对由于前述原因而掌握及了解甲方的保密资料的员工签署与此相同或相似的保密协议书，并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资料，以免使之为非双方确定的合作内容下允许了解及掌握保密资料的员工所使用或为公众掌握及了解。

4. 本协议下甲方将保密资料交由乙方，并非意味着甲方授予乙方任何专利或版权的权利，或意味着乙方对该等保密资料拥有任何其它权利。

5.上述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代理关系结束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

6.如果本协议终止，乙方应在终止之日起十天内归还除了为销售现存甲方产品所需材料以外的全部商务文件、目录、广告材料、技术资料及样品等所有材料。乙方并应向甲方提供与甲方有关的客户详细名单及相应报告，以便保证向客户提供持续性的服务，且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以甲方的品牌或名义进行商务活动。

7.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将无条件保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生效及协议的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取代以前所有的口头或文字协议。

2.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中的有关规定，另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停止该行为。如违约方在接到要求改正的通知后十五天内仍未改正，发出通知的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任何一方可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提前三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任何一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同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因未及时通知对方或未采取相应措施而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失部分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在事件发生后九十天内事件仍未消除的，双方可书面协商解除本合同。上述不可抗力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政府行动、战争等无法预料和控制的突发事件。

如双方对本协议有争议或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复本和附件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为凭。下述附件乃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价格规定

附件二、 乙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企业名片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服务代理合同协议书 代理人协议书二**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甲乙双方根据各自的优势，为共同拓展行业市场，经友好协商，同意乙方作为甲方品牌区域代理，并承诺共同遵守协议中各项条款：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甲方的经销商，应尽经销商的责任。在所属区域应按甲方销售策略销售要求，尽最大努力将甲方产品销售。甲方也应保证供应足够的货源。

2、产品的型号由订单、收货单确定，最终以收货单为准。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如乙方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换，但由于乙方保管不慎而导致的质量问题或在销售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坏均有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货物残损、退换：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短少或包装上有缺陷，导致影响销售，应立即于送货单上注明，并请送货的部门签名作证;乙方有义务提供有关单证给甲方，以便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如乙方没有注明或不履行提供单证义务的，甲方视乙方为全部签收正确。

5、销售任务：乙方应完成总的销售额为：贰佰万(人民币)/季。如连续不能达成相应销售任务，将重新评估代理商等级。

6、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负责为乙方培训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设在甲方公司所在地)。

二、乙方的特别义务以及奖励

1、保持甲方产品所有规格一个月销售的库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库存增减调整。

2、价格控制：乙方可享受甲方的经销商供货价，乙方须保证按甲方规定的二级批发商供货价及零售商供货价给零售商及批发商。同时，乙方有义务控制其供应的零售商按甲方建议零售价售给终端消费者(二级批发商供货价、零售供货价、零售价由甲方另行通知)

3、对乙方的优惠：乙方作为销售业绩特别出色，甲方将给乙方更大的优惠，具体优惠措施由甲方另定。

三、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乙方如连续三个季度不能达到甲方所定下的最低销售目标，甲方视乙方为自动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本协议，乙方具有优先续签本协议的权利。

四、定货、交货及验收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都按照甲方传真过来的经过乙方确认后的订单为准，单价与金额按当时的市场行情双方协商。(注：以后所有甲方订单都按此合同执行)。

1、产品的质量标准：

按甲方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执行。

2、供货方式：

一次性或分批供货，乙方每批订货应提前一周以书面订单形式将所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通知甲方，按甲方确认后的数量和交货日期履行。

3、交货地点、方式及运费承担：

1)交货地点：乙方公司地址若乙方指定地点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甲方。

2)运费由方承担。

4、包装要求：按照甲方公司产品包装规范予以包装。

5、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说明产品的品牌、型号和编号，开箱检验，正确调试，保证商品符合产品使用说明明示的配置和产品的质量状况，经乙方确认，当面向乙方交验商品，并介绍产品的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以及三包方式，明示三包有效期，提供三包凭证、有效发货票、产品(选配件)合格证和使用说明。

五、质保规定

1、甲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按生产商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向乙方提供质保服务。

2、整机三包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在日内免费维护、修理，并保证修理后的商品能正常使用30天以上，主要部件三包有效期内出现故障，甲方负责在日内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主要部件(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

3、自售出之日起7天内，售出的产品出现性能故障时，乙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乙方要求退货时，甲方负责免费为乙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自售出之日起第8日至第15日内，售出的产品出现性能故障时，乙方可选择换货或修理。乙方要求换货时，甲方负责日内为乙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停产时，负责调换新的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部件差价由乙方负担。

5、三包有效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甲方负责在日内免费为乙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停产的，调换新的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若甲方既无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又无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的，乙方要求退货时，甲方负责免费为乙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6、三包有效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符合上述换货条件的，乙方若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甲方负责退货，并按日折旧率0。25%的标准收取折旧费。

7、三包有效期内，选购件出现性能故障，甲方负责在件。选购件更好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负责免费为乙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8、三包有效期内，乙方凭发货票和三包凭证办理修理、换货、退货。如乙方丢失发货票和三包凭证，但能够证明该产品在三包有效期内，甲方负责修理、更换。

9、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实行三包：

1)超过三包有效期的;

2)未按三包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维护、保管而造成损坏的;

3)非承担三包的一方拆动造成损坏的;

4)无有效三包凭证及有效发货票的(能够证明该产品在三包有效期内的除外);

5)擅自涂改三包凭证的;

6)三包凭证上的产品型号或编号与商品实物不相符合的`;

7)使用盗版软件造成损坏的;

8)使用过程中感染病毒造成损坏的;

9)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的;

10)因不抗力造成损坏的。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时交货，则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付款逾期，则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理、更换或退货，应付违约责任。

4、双方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说明相关理由。

5、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修改或解除，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或解除，对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变更、修改或解除合同的一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其在法律上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效力。

8、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均应自觉遵守，若一方违约，应向非违约方赔偿损失。

七、其它约定事项：

1、若本合同附有技术协议的，该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以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传真(对帐单、订单、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月日起至年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代理合同协议书 代理人协议书三**

甲方(供货方)：贵州茅台集团\_\_\_\_省营销中心

乙方(代理商)：\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共同发展”原则，为共同开发贵州茅台集团中华桥酒的区域销售市场，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茅台代理商合同。

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签署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合同到期后，另确定新的经销条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二、经销产品及区域

1.甲方授权乙方经销甲方 中华桥酒系列产品。

2.甲方授予乙方中华桥酒系列产品的销售区域仅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产品价格

1.价格按\_\_\_\_省统一价执行 ( 价格表附合同 ) 。

2.乙方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产品销售价格体系，不能低于或高于合同约定价格销售。否则，甲方不予兑现销售奖励。

3.甲方保留统一调整产品价格的权力，调价提前\_\_\_\_\_\_天通知乙方。

四、结算方式

1.经甲方财务部门确认，乙方货款到帐后，甲方组织发货。

2.如甲方更改帐号，以甲方财务部签章后的书面通知为准。

3.在未得到甲方财务部签章的书面通知，乙方不得将货款(或借款)交给或借给甲方业务人员或汇入其他帐户，否则，乙方承担责任。

五、合作保证

1.乙方首批货款在本合同签定之日起\_\_\_\_日内全额汇入甲方指定帐户。否则，视乙方违约，本合同自行失效。

2.甲乙双方签定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_万元的合同保证金，否则视乙方自动放弃合同。合同保证金利息按照\_\_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六、市场操作要求

1.乙方应建立起本区域完整的销售网络，保证经销甲方的产品在经销区域内终端铺货达到：商超\_\_\_\_\_\_\_\_\_家，酒店\_\_\_\_\_\_家，酒楼\_\_\_\_\_\_家，产品进入所有终端网点铺货覆盖率

第一个月应达到\_\_\_\_\_\_% ，

第二个月以后保持在\_\_\_\_\_%以上，每月建设堆头、端架的商超数量应保持在商超总数量的\_\_\_\_\_%以上，经甲方确认。

2.乙方在经销期内必须完成销售任务\_\_\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按实际回款额计算)，其中首批回款\_\_\_\_\_\_\_\_\_\_\_\_万元，月度销售比例及任务如下：\_\_\_\_月份\_\_\_\_\_万元\_\_\_\_月份\_\_\_\_\_万元\_\_\_\_月份\_\_\_\_\_万元\_\_\_\_月份\_\_\_\_\_万元\_\_\_\_月份\_\_\_\_万元\_\_\_\_月份\_\_\_\_万元\_\_\_\_月份\_\_\_\_万元\_\_\_\_月份\_\_\_\_万元\_\_\_\_月份\_\_\_\_万元\_\_\_\_月份\_\_\_\_万元\_\_\_\_月份\_\_\_\_万元\_\_\_\_月份\_\_\_\_万元

3.经销期内乙方保证完成月度销售任务，按合同约定完成终端铺货，建设商超堆头、端架。若在合约期内乙方连续累计无法完成两个月度销售任务，或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终端铺货数量和商超堆头、端架建设数量，甲方有权取消经销商资格

4.乙方保证合同指定产品均在限定区域内销售，如窜区域销售，甲方不予兑现销售奖励，并根据数量乙方支付甲方\_\_\_\_\_\_\_\_\_\_元件--\_\_\_\_\_\_\_元件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取消经销商资格。

5.乙方做好售后服务并积极维护品牌形象。不得经销与甲方产品名称、包装、风格相近的仿冒品或同类产品。否则，甲方视乙方违约，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七、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监督并杜绝窜货现象的发生，以确保乙方在销售区域内的合法权益。

2.保证提供乙方所需的货源，负责做好市场的`管理、指导工作;协助乙方做好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3.负责将产品运至乙方所在地，运费由甲方承担。到乙方后的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产品验货约定

甲方货到乙方市场当日清点核实品种、规格、数量，由乙方法人代表在货运回执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产品验收生效，运送的产品、宣传品、促销品等物品如出现短缺或破损，乙方应在货运回执单上注明。否则，出现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奖励政策

1.参与公司经销商的抽奖活动及促销活动。

2.完成销售任务量时，年终奖励全年销售量的2%，超出销售任务量10%至20%，给予乙方年终奖励全年销售量的3%，超出销售任务量21%至50%，给予乙方年终奖励全年销售量的4%，超出销售任务量50%以上，给予乙方年终奖励全年销售量的5%，合同范本《茅台代理商合同》。

十、产品调剂约定

本合同产品在发货三个月内如滞销可提出调剂，调剂产品的来回运费，运送损失及内外包装材料损失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所有调换产品必须保证包装无开封、脏、损现象，不影响二次销售，否则不予退换。

十一、双方合作前特别约定

1.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税务等有关政策、法令、法规进行商业活动，如有违反，属乙方个人行为，概与甲方无关，因此衍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向甲方汇报每月库存、销货情况及下期要货计划、市场信息，乙方每次上货金额应在\_\_\_\_\_\_\_\_\_\_\_\_\_\_万元以上。

3.甲方每月对乙方的考核截止日为当月的\_\_\_\_日。

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终端明细目录，由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如出现虚报、错报、漏报现象，经甲方核实后，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家的违约金。

十二、解约手续

1.在合同生效期，如乙方未能达到双方合同约定条款其中一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以甲方经销商确认通知函为准。

2.在解约时乙方应将经销区域内的销售网点无条件交由甲方接管。

3.若双方解约，乙方市场完好无损仍有销售价值的产品，甲方按乙方进货价\_\_\_\_\_\_\_\_%的价格回收，与甲方有关并由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无条件交回甲方。

4.解约手续办理完毕，甲方退还乙方合同保证金。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议补充，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四、其它补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具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市交易城旁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新汽车站区2栋102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卡号： 账号

**服务代理合同协议书 代理人协议书四**

甲方：法定代表人：地址：\_\_编码：电话：传真：乙方：地址：\_\_编码：电话：传真甲方因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1、对方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

2、案由：

3、审理机关：

4、审级：

第二条委托代理权限一般代理。或者全权代理，包括(选择项)：

1、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

2、承认诉讼请求;

3、提起反诉;

4、进行调解或者和解;

5、提起上诉;

6、申请执行;

7、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8、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律师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

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5、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披露;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委托代理人;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律师代理费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_\_\_\_日内支付，甲方并同意在本委托事务完成之日，以实际实现的标的%或元整加付给乙方作为律师代理费。乙方户名：\_\_\_\_市亿嘉律师事务所开户行：北京\_\_账户：\_\_\_\_01\_\_\_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六条办案费用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办案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在乙方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翻译、资料、复印、交通、通讯、差旅等费用;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4、上述办案费采取预付的形式由甲方预付乙方

元人民币，由主办律师分阶段持费用使用清单及开支的有效凭证经甲方审核确认，据实报销多退少补。或者甲方一次性支付元人民币由乙方包干使用上述办案费用。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办案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

第三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_\_\_\_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

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

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

第三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第十一条通知和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甲方：乙方：代表：\_\_\_\_日期\_\_\_\_日期

返

**服务代理合同协议书 代理人协议书五**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签约双方就合作开展\_\_使用和推广应用，进行友好协商，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乙方的域名注册、虚拟主机、数据中心、全能在线建站平台及其他相关互联网业务，双方达成并同意遵照以下条款：

一、双方责任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为保证乙方在域名注册、虚拟主机、数据中心、及其他相关互联网业务的顺利发展，甲方应有独立的办公地点及分销网点且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实力。

2.甲方代理乙方相关产品的代理价格、按照\_\_\_\_\_\_\_\_\_网络公司随着市场变动而制定的不同的代理商市场价格。

3.甲方所代理乙方相关产品的款项应该及时通过银行转帐或其他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付清。

4.甲方必须每个月都有和乙方发生业务联系并保持一定的量，从而取得更好的代理政策及代理价格。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开展全方位的广告宣传工作，为甲方其开展业务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公司业务动态、代理价格及相关的业务宣传资料。

2.乙方保证甲方所发展的客户可享受到\_\_\_\_\_\_\_\_\_网络公司优良的服务和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3.乙方应在甲方提交域名或空间申请的当天内完成甲方所提交的任务要求设置，以确保甲方能及时地为客户服务(除非有特殊情况发生)。

4.乙方负责甲方经销地区的销售市场维护工作，并针对相关情况和行销进行指导工作。 其他条款：

1.本协议所提及价格为本年内一定时期的代理协商价格，乙方有权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等对该价格重新定价，在双方友好协商后，甲方按新的代理价格进行市场销售工作。

2.如一方在经营过程中有损害对方利益或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3.本协议有效期\_\_\_\_\_\_\_\_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须协商解决，或另做补充协议。

二、违约责任

1.甲方如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因甲方原因(如未按资费标准和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付款不及时等)造成用户争议，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虚拟主机服务中断或开通不及时，由乙方负责。

三、免责条件

1.因电信部门检修等原因造成服务中断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服务中断，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乙方信息 \_\_\_\_\_\_\_\_\_。

五、代理结算方式甲方个人代理需先交纳预付款不少于\_\_\_\_\_\_\_\_\_元，企业代理需先交纳预付款不少于\_\_\_\_\_\_\_\_\_元。甲方可在代理登录界面中使用该项预付款按照当前的代理价格购买乙方提供的业务，如域名、虚拟主机等等。乙方按照甲方购买的增值业务将相关费用从甲方预付款中实时扣除。当甲方增值业务预付款不足以继续注册域名时，甲方需以支票、汇款和现金等形式，将相关业务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做相应的收款确认以保证甲方用户服务项目的正常开通使用。该预付款仅供购买乙方的业务使用，不可移做他用，也不退还。

六、合同终止

1.一方需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2.甲方违反本合同，且在14天内未能作出书面通知用以更正;

3.甲方的合并，解散等法人变更的原因;

4.甲方未按规定期限为其业务向乙方付费;

5.甲方停止经营本合同所涉及的业务;

6.甲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7.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七、合同附件

1.甲乙双方约定的开户管理流程;

2.甲方的详细联系信息;

3.甲乙双方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本合同内容以乙方网站上的合同内容为准，甲方如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解决。未经乙方同意，甲方私自修改的合同内容无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

**服务代理合同协议书 代理人协议书六**

甲方(出让方)：

乙方(受让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使用权和代理权转让给乙方达成下列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位于\_\_\_\_\_\_\_\_\_的店铺(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及在区代理权转让给乙方使用。

二、转让后，甲方不再享有的代理权利、不再承担代理义务;乙方在享受代理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代理义务。

三、该店铺的所有权证号码为

，产权人为与甲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月租为\_\_\_\_元人民币。店铺交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履行该租赁合同，交纳租金及该合同约定由甲交纳的水电费等各项费用。甲方应保证租赁合同期满后，租期按照原租赁合同顺延年，并由乙方与店铺产权人按原合同条款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影响租期自动顺延。甲方与店铺产权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期满后由乙领回甲交纳的押金，该押金归乙方所有。

四、转让后店铺现有装修、装饰、设备(包括)全部归乙方所有。

五、转让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元)。签订合同时，乙方支付甲方转让费人民币大写万元整(元)，完成在的代理权变更手续和店铺租赁转让手续的当日乙方再向甲方支付转让费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元)。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六、乙方接手经营前该店铺及营业执照上所载企业

的所欠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接手后相关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乙方有该店铺合法的承租权及合法的代理权，并有权依法转让，若乙方未能得到该店铺合法的承租权及合法的代理权，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给乙方全部装让费并按按转让费的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应该按时将装让的内容交付给乙方使用，逾期一天按一百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7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原因造成外，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转让费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代理合同协议书 代理人协议书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代理商采购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以下产品：

一. 产品规格型号及价格

二. 产品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采购产品质量、款式符合甲方要求，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费用即代理商采购合同金额的20%，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三. 交货期限

乙方保证于本代理商采购合同签署之日起，在90天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点不能拖延，否则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物品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十为限度。

四. 交货及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代理商采购合同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总价款的20%即 462260 元作为定金，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五. 其他事项

本代理商采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代理商采购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开户行账号： 地址：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代理合同协议书 代理人协议书八**

编号：巨鉴字第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地址：

联系人：电话：

税务登记号：联系人：

兹有市\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委托\_\_市巨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乙方)，提供\_\_\_\_\_\_\_\_\_服务。经双方协商，现将双方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事项：

(一)项目名称：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查帐报告

(二)具体内容及要求：

(三)完成时间：

二、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完成约定事项的代理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二)本协议签订之日即预付代理费用之50%计\_\_\_\_元,余款元在出具审核报告。

三、甲方义务及责任：

(一)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审核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帐册、凭证、报表以及其他在审核过程中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二)甲方必须向乙方及时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凭证及其他涉税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责任。如因甲方提供的涉税资料失实，造成代理结果错误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三)作为审核程序的一部分,在乙方认为必要时,甲方应提供一份管理当局声明书,对有关会计报表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四)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代理人员实施违反税收法律、法律的行为。如有此类情况，经劝告热仍不停止者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

(五)甲方应按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代理费。不按约定时间支付的，应按约定数额的\_\_\_\_\_\_比例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一)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及时委派代理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

(二)乙方委派代理人员必须对执业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规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相关资料,实施必要的税务审核程序,并按时出具代理报告。如超过约定时限，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收取代理费的\_\_\_\_比例支付违约金。

(四)因乙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造成被审核企业未缴或少缴税款的,除由甲方缴纳或者补缴税款、滞纳金外,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协议签订后，双方应积极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有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给对方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六、协议履行中如遇情况变化，需要更、补充有关条款的，由双方协商议定。

七、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章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行签字订补充协议。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服务代理合同协议书 代理人协议书九**

生产商：\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经销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经销甲方产品有关事宜，共同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经销方式

1.1. 经销级别：\_\_\_级总经销商。

1.2 经销区域：经甲方考察合格， 授权乙方为 \_\_\_\_总经销商。

二、付款方式：

2.1代理价：

2.2付款方式：

三、品质责任及退换货的规定：

3.1甲方提供给乙方之产品质量，一定是符合产品制造规范要求之内之产品，如乙方需求在产品制造规范范围之外产品，临时协议另拟。

3.2倘若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乙方应在收到货后3日内及时通知甲方，请求更换。

3.3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经甲方和客户技术人员共同鉴定后，确属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由甲方负责处理。

四 、甲方责任及权利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及相关资料文件。

4.2 甲方承担 \_\_\_\_\_台以上的长途运输费用，订货数量不满\_\_\_\_台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3 甲方不得在乙方未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授权区域对授权产品另设代理商。

4.4 甲方为乙方调换在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有关质量问题的产品。

4.5 甲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半年内，因乙方无法经营下去，可办理完好包装产品及质量的退货手续;超过半年，甲方不受理。

4.6 甲方无权调整对乙方出售的价格和零售价格;在甲方向乙方市场或中央、全国级媒体投入广告时，亦随时通知乙方调整价格(书面传真通知有效)。

五、乙方责权及权利

5.1 乙方必须遵照国家法律和法规进行市场营销工作。

5.2 乙方有义务和责任维护甲方产品的形象。

5.3 乙方必须在授权区域内销售，不得跨区域销售，否则视为窜货、冲货;

5.4为便于甲方有计划组织生产，乙方若需要产品时，必须提前\_\_\_ 天通知甲方，并列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并标明到货地点和时间。

5.5乙方可委托甲方发货，运费由甲方承担。产品发到乙方指定之收货地点后，提货所发生之费用由乙方承担。

5.6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获得甲方授权区域及产品的代理权;

5.7 乙方有权优先取得甲方系列产品的代理权;

5.8 乙方有权建立下级代理商网络，享受其中的差价，甲方发展乙方的下级代理网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其差价;

六、违 约

6.1 在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若在同一地区重复授权代理商，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索赔。

6.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必须在终止合同时或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终止合同决定》之日起，双方在十五日内结清全部款项，否则，违约方每天向守约方交纳应付款总额1%的滞纳金。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或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立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_ 乙 方：\_\_\_\_\_\_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公)： 盖章(公)：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服务代理合同协议书 代理人协议书篇十**

出口代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做好出口创汇工作，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形式

1.乙方以其拥有的出口客户和渠道与甲方进行出口业务合作，乙方承诺其拥有的出口客户和渠道没有侵犯第三者的权益，进行的出口业务内容合法，无欺诈等行为，否则乙方承担最终的全部法律责任;

2.合作关系存在的时候，乙方作为甲方的业务办事处或业务部对外从事出口业务并承担规定的义务;

3.合作关系存在的时候，乙方以甲方名义从事出口业务必须遵循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4.合作关系存在的时候，甲方应对乙方的客户资料进行必要的保密，不得利用乙方的客户资源开展与乙方业务相关的业务;

5.甲方负责报关、报验、制单结汇等工作;

二、出口指标和相关考核

1.期限：\_\_\_\_\_\_\_年\_\_\_\_\_\_\_月至\_\_\_\_\_\_\_年\_\_\_\_\_\_\_月。

2.乙方承诺完成年出口任务\_\_\_\_\_\_\_万美元。甲方按出口金额每美元收取代理费\_\_\_\_\_\_\_元人民币;或按等值的代理费进行买断，买断比例为1美元：\_\_\_\_\_\_人民币，采取买断式，乙方必须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和专用缴款书。

三、基本规定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的标准合同格式负责对外签订的出口合同的签订;

2.按照甲方标准合同格式与有关的供货单位签订代理签订的出口合同;

3.负责报关、报验、投保、结汇以及有关文件的申领(应由乙方提供的文件除外)等工作,要求及时、准确;

4.按照代理签订的出口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与供货单位结算货款;

5.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分配其应得的利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业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负责对外的磋商;

2.按照签订的出口合同的有关规定负责出口货物的质量监督和把关工作，督促有关供货单位按时、按质交货并对有关供货方的质量承担担保连带责任;

3.及时向甲方提供与出口业务有关的文件或单据;

4.负责出口货物的安全收汇并对延迟收汇和不能收汇以及不能按时收汇核销承担全部的责任;

5.乙方应负责出口收汇核销单和出口退税文件的按时收回和交接工作。

6.乙方应负责逾期账款的催收工作并承担国外客户的理赔工作。

7.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从甲方得到应分配的利润。

(三)业务操作的具体规定

1.由乙方具体负责出口业务的磋商和成交工作，对外签订签订的出口合同须以甲方名义并使用甲方的标准签订的出口合同格式。

2.签订的出口合同的卖方和/或信用证的受益人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注:在t/t汇款的情况下,应要求客户在汇款单上注明签订的出口合同号码。

3.及时与有关的供货单位签订有关合同,合同中应对质量条款和具体的技术指标做重点规定特别是必须明确应在收到国外的货款后才能支付供货方货款或类似的条款;上述合同签订后，甲方应给乙方一份留存;

4.合作关系存在的时候，甲方先行预付部分资金或垫付费用及预先垫付的退税等应按实收取财务利息, 预先垫付的退税利息按照财务利息(5.75‰)/月息×\_\_\_\_\_\_\_个月收取;

5.甲方应认真制作有关的出运、报关、报验和结汇单据，做到“准确、完整、无误”;同时，应积极协作乙方及时申领和寄送有关文件;

6.货物须担保出运或单据须担保结汇，乙方须及时和客户联系并向甲方提供客户同意货物担保出运或接受单据不符并担保付款的书面文件;

7.合作关系存在的时候，在货物按期、按质出运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代理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与有关供货单位进行结算;

货款的结算时间如下：收到国外货款日后\_\_\_\_\_个工作日内(节假日例外);货款结算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a.货物必须已经出运;

b.货款结算的基本文件必须齐全，货款结算的基本文件包括：出口发票/增值税发票/专用缴款书/提单副本;

c.有关票据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包括票据表面完整);

d.结算的的数量、金额必须与出运的货物完全一致;

e.在代理出口或t/t付款条件下，货款必须已经收汇;

货款的支付：增值税发票、专用缴款书须符合开票资料的要求，有关开票资料将另行通知;如因业务需要，应开具发票企业的要求，须将货款付给其他企业的，必须有开具发票的企业填写代付委托书，并加盖企业公章;货款支付时，如受款单位与甲方存在欠款的，应按实扣回;

8.每笔出口贸易如有客户佣金部分，应在收到全部货款后及时支付给客户。

9.乙方应承担有关业务项下产生的费用如：结汇费用、国外运费、保险费、内陆费用、核销费、邮电费用、集港费用、银行利息等。

(四)利益结算与分配：乙方的.利润和甲方代理费每笔结清并在该笔业务完全操作完成后(如安全结汇/费用清楚/单证票据齐全/退税核销文件按期退回等)\_\_\_\_\_天进行分配;利润分配时如乙方以前的业务中存在逾期帐款、库存或存在其他损失，应按实计入费用并在利润分配时从其利润中扣减;利润分配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合法有效的票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代理合同协议书 代理人协议书篇十一**

甲乙双方就合作开展“\_\_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注释1)的使用和推广应用，共同发动企业，组织和个人使用“\_\_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进行学习的事宜进行友好协商，甲方同意乙方作为代理商，开展“\_\_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业务，双方达成并同意遵照以下条款：

1.乙方成为代理商的基本条件

乙方须为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乙方须了解并熟悉甲方的代理商制度，“pp教育”产品服务内容、具体业务流程等相关信息.甲方对提出经销申请者就上述各项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决定是否授予乙方代理商资格.

2.甲方权利义务

2.1甲方负责“\_\_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产品的正常运作，为乙方发展的用户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如软件升级，修正错误，在线技术支持等)，但不包括乙方责任的内容;对于甲方产品的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由甲方进行免费升级维护.

2.2甲方为乙方及其发展的用户提供免费培训.

2.3甲方负责制定相关的资费标准和服务标准.

2.4甲方持续完善代理商服务系统，以更方便和支持乙方开展代理商业务.

2.5甲方持有“\_\_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的全部所有权.

3.乙方权利义务

3.1乙方向客户提供“\_\_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的内容及使用方法，提供客户服务，自行负责开拓市场与发展客户，在经销业务中保证向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不得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及甲方的利益及甲方的声誉.

3.2乙方承诺不以低于甲方给予其的零售价发展客户，与其它代理商进行不正当竞争，也不从事其他损害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乙方违反此义务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代理商资格;同时，乙方违反此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3乙方在申请“\_\_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新用户时应全面了解并遵守有关协议的各项规定，在使用其他收费服务时应全面了解并遵守相关服务条款的规定.

3.4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届时有效的价格标准为所选择的服务付款，并及时为所选择的“\_\_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到期用户续费，甲方不负有提前通知的义务.乙方未及时为其到期用户续费造成用户名被删除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5乙方应对甲方明确提示为保密资料的信息给予保密.

3.6乙方可以使用\_\_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及课程编码学习法名义开拓市场.

4.付款/结算条款/与代理商级别

乙方代理甲方提供的\_\_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以下简称“系统”)，具体内容及服务如下：

独家代理：

4.1、乙方向甲方交纳独家代理费元(人民币大写)，乙方成为省市区县镇独家代理商.享有该地区独家代理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由甲方自主研发的\_\_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万，乙方销售额向甲方返款30%.在两个月内，应乙方要求中，甲方可以无条件将代理费退还给乙方.乙方需将甲方所铺的货返回给甲方.(见附件1)

4.2、代理商可以在授权区域招经销商也可以直接采取连锁经营.订购产品名录见附件4

4.3、可以使用课程编码学习法开办辅导班，公司提供技术与平台，该项服务免费.

4.4、如乙方采用课程编码学习法对学生进行辅导，甲方为乙方提供开办辅导班所需要的各类辅助服务，如制定学习方案、提供阶段试卷等.

4.5甲、乙双方须遵守有关知识产权的协议(见附件2).

4.6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见附件3).

4.7\_\_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将按照总公司规定的全国统一价格销售.

5.违约责任

5.1乙方如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2如因乙方原因(如未按交费标准和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付款不及时等)造成用户争议，由乙方负责.

5.3如因甲方技术原因给“\_\_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产品用户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6.免责条款

6.1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影响甲方正常的服务和技术支持时，不视作甲方违约，乙方对此表示认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禁令等.“意外事件”指诸如海底光缆受撞船事件的影响而损坏，通信线路或服务器发生超出甲方防范与预见能力的故障等类似事件.

6.2甲方在进行“\_\_课程编码学习法系列产品”服务器维护时，有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因internet上的通路的偶然阻塞造成虚拟主机访问速度下降，乙方认同这是属于正常情况，不属于甲方违约.

7.合同解除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解除，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7.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7.2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

7.3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被撤消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分立或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7.4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5一方明确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或以行动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6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依据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除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合同解除的情形外，引起合同解除事由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8.附则

8.1本协议同时得到甲乙双方的完全理解和认同，并替代此前的所有协议，不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在打印或填写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任何更改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8.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

8.3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若双方均无异议，由本合同继续有效;若续约期内甲方制定出新的合同条款，由双方另签新合同.

8.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8.5双方未尽事宜可增加附页，法律效应等同于主页.

**服务代理合同协议书 代理人协议书篇十二**

一、证券市场是高风险市场，投资者既可能通过证券投资而获取收益，亦可能因证券投资而遭受损失;

二、本协议含有\_\_\_\_\_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营业部免责条款，凡因免责条款约定的事由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_\_\_\_\_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_营业部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建议投资者在充分了解证券市场风险及本协议免责条款含义后再谨慎考虑，决定是否投资证券市场并与\_\_\_\_\_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_营业部签定本协议。免责条款

一、您无条件同意以下免责条款，同时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投资者申请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因提供的资料不实造成的损失;

三、投资者因证券帐户丢失、密码泄密、操作不当所造成的损失;

四、本公司电脑网络系统发生故障，公司负责及时修复，但因网络系统发生故障造成投资者的经济损失;

五、因地震、火灾、台风、洪水、战争、政府行为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因素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信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投资者的经济损失;

六、行情数据来自专业的证券机构，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即时性和稳定性;本公司提供的资讯仅供参考，投资者据此进行的投资活动所招致的损失;

七、超出本公司控制范围的事件所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八、投资者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乙方：\_\_\_\_\_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_\_\_\_证券营业部甲、乙双方依《证券法》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有价证券买卖及相关业务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开户1、甲方在委托乙方进行证券买卖活动前，必须填写详细的开户资料，同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原件和复印件。甲方可选择预留一至两个银行提款帐号，以备日后提款时专户出款。

甲方开户时须预留交易和保证金存取两个密码为将来交易、提款等活动之用;如甲方为机构，则还须另行预留印鉴(工商营业执照、印鉴)。

2、在乙方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办理沪市全面指定交易手续。办理指定交易手续时，投资者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上海股东卡，并签定“上海指定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第二条代理甲方如授权他人代理证券开户、买卖、交割、转托管、提款等行为，则必须开具《授权委托书》，写明代理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并由双方签名盖章。同时必须带齐代理人与授权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人的证券帐户卡。

第三条买卖委托甲方在乙方开户后，自动享有柜台委托、电话自动委托、小键盘自助委托、pda、手机短信息、wap方式等委托方式。随着乙方新业务品种的开展，乙方提供的新委托方式视同甲方当然采用，如甲方需排除乙方提供的委托方式中的任何一种，应进行特别声明。

甲方进行当面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有权人(指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下同)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乙方在审核后，方才执行其委托指令。甲方使用其他委托方式进行交易时，甲方输入或使用的信息必须与预留的信息相符，否则，乙方工作人员或电脑程序将拒绝执行其委托指令。甲方的所有委托均于当个交易日有效。

确认甲方的委托方式有效、合法后

，乙方应及时执行甲方的委托指令。如甲方需变更指令，则只在乙方确认指令尚未执

执行时方可为甲方办理变更手续。

如果甲方未依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委托，则委托无效。

第四条 清算交割1、甲方在委托后可向乙方查询是否成交，如有疑问，须在五个交易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查询。原始委托交易记录或凭证和对帐单为最终核查的依据。如甲方未按上述规定确认，按已确认处理。

2、 甲方在营业时间可随时要求乙方提供对帐单(交割单)，但不以此作为确认成交的前提条件。

交易费用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一切买卖，根据证券交易有关业务规定收取手续费及代扣印花税等，乙方不另收其他费用。

第五条 分红、派息、配股、保证金计息1、乙方将甲方应得的分红派息等自动划入甲方的“保证金户”和“证券帐户”内，除签定代理配股协议外，甲方必须自行在有效期限内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2、 甲方保证金余额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储蓄利率计算。乙方为甲方代扣代缴利息税。

第六条 保证金提取甲方可以选择乙方提供的以下方式提款：

[1]凭身份证和股东卡在乙方柜台输入保证金密码取款：提款时须提供有权人

的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保证金帐户卡原件，同时输入相符密码。取款时现金当面点清，离柜概不负责。

[2]选择银行专户出款：提供有权人的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填写保证金转入银行专户(如存折)的转帐单，同时输入相符保证金密码。若甲方为机构还需提供预留印鉴，据此乙方将甲方的保证金转入银行专户后，甲方在银行办理取款。

[3]通过电话自动转帐系统或电话银行系统进行自动转帐操作：使用本方式提款须另行签署有关申请文件。当日转出现金超过\_\_\_万元的，须提前一个交易日预约。

…………

第七条 银行名称帐号名称存折帐号

第八条 挂失、解挂、冻结、解冻1、甲方的有关证件、资料、密码遗失或被窃，有权人应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挂失，因未及时办理挂失手续而致责任或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甲方可适时申请解挂，解挂时须提供有权人的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原件。

2、 乙方可根据有权人申请、甲乙双方有关协议、或法律许可的司法及证券主管机关的要求对甲方帐户实行冻结、解冻等操作。

第九条 甲方声明与保证1、 甲方保证遵守有关部门关于证券买卖及相关业务的规定。

2、甲方确认本协议文本，并接受本协议所规定的全部条款;同意其后所进行一切委托及有关业务活动均受本协议之约束;对本协议内容完全明白和认可，并在明白和认可后签定本协议。

3、 甲方承诺偿付任何因其违约使乙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对甲方帐户中的证券、价款享有扣留权。

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皆为完整、真实、准确及有效的，并同意乙方在开展业务时有权使用此等资料，直至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有关任何变更为止。资料如有错误或变更，甲方保证立刻通知乙方，否则后果自负。

甲方明白证券买卖具有风险，即除可获利外，亦可能蒙受损失。甲方确认其所下达的所有证券买卖指令根据自身判断作出，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甲方自身承担。

甲方同意因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测因素引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乙方特别声明1、当甲方临柜委托乙方办理证券买卖及相关业务，如：办理转托管、提取保证金等，乙方皆遵守由其工作人员查验有关证件后再由电脑核实密码的两个顺序不可颠倒的程序。甲方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如果乙方执行了甲方的委托指令，让甲方提取了保证金，即表明乙方已按程序查验了相关证件并且表明甲方已输对了密码。甲方认可乙方查验“人证”是否相符，“证证”是否相符，对于甲方证件被伪造或冒用及甲方密码泄露而引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通过自助委托系统或自动转帐系统进行证券买卖及相关业务的，包括电话自动委托、小键盘自助委托、远程可视电话委托、internet网上交易、电话银行系统自助转帐等，任何人凭甲方自行设定的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提款，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的有效委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除非经甲方同意、法律许可司法及证券主管机关的要求，乙方不得擅自泄露甲方的委托事项及开户资料。

4、若因电脑通讯系统发生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以及乙方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因素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交易，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保证尽快采取其他方法使交易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 其他补充条款

第十二条 附则1、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签字后生效。

2、若乙方欲补充或修改非原则性的条款，则将新的内容于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应在公告或收到通知后50日内及时到乙方柜台办理相应手续。否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新的内容，并将其作为协议的一部分。

3、甲方申请销户，或乙方通知或公告通知甲方销户时，协议终止。

4、本协议受国家和主管机关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之约束。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金融惯例办理。

5、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以不知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而推诿根据这些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6、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_\_\_\_\_\_\_\_\_(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及通讯地址：\_\_\_\_\_\_\_\_\_\_ \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证券帐户卡：深圳\_\_\_\_\_\_\_\_\_\_上海\_\_\_\_\_\_\_\_\_\_

乙方：\_\_\_\_\_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证

券营业部(盖章)

经办人：\_\_\_\_\_\_年 月 日

**服务代理合同协议书 代理人协议书篇十三**

\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因\_\_\_\_\_\_\_\_\_\_\_行政诉讼一案，委托\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以下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_\_\_\_\_\_\_\_\_\_行政诉讼案的第\_\_\_\_\_\_\_审诉讼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回。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根据《律师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支付代理费\_\_\_\_\_\_\_元;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_\_\_\_\_\_\_\_\_\_\_\_\_\_\_\_元。支付方式和期限如下：\_\_\_\_\_\_\_\_\_\_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审结止(判决、裁定或撤销诉讼)。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条款，需另行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诉讼委托代理合同(行政案件)

诉讼委托代理合同(行政案件)

**服务代理合同协议书 代理人协议书篇十四**

甲方：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乙方：联系方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自愿、平等、互利为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乙方在指定区域内代理销售甲方品牌系列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甲方承诺经公司许x，授权乙方在\_\_\_\_\_\_\_\_\_\_地区销售\_\_\_\_\_\_\_\_\_\_品牌系列产品，且为该区域内唯一授权经销商。

2、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在授权期内，甲方不得在本合同所约定区域内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为经销商。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

（2）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货款当天向乙方指定地点组织发货，若甲方代办托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不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本合同载明的授权区域内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供货。

（4）因制造商或甲方的责任造成的产品质量及包装问题，甲方无条件更换产品，且自乙方退回货物后\_\_\_\_日内调换，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超出授权区域销售产品三次以上且经查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乙方的代理权。

（6）甲方承诺根据乙方经营需要为乙方随时换货，且允许跨季节换货，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于乙方所在卖场向甲方转账货款后\_\_\_\_日内向乙方所在销售卖场开具正规发票。

（8）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所在卖场转账货款后\_\_\_\_日内按乙方指定账户转入乙方应得销售款。

（9）甲方应随时向乙方提供授权代\_\_\_\_区域内的市场销售信息和其他授权区域内的整体销售状况。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本合同所约定区域内销售授权代理的系列产品，不得跨区域销售。

（2）乙方收到货物后，应认真组织验货，如有质量和包装问题，应于\_\_\_\_日内向甲方采取电话或书面方式予以说明，经甲方确认后进行更换。

（3）由于乙方保管不慎而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或在销售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坏均有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所经营店面进行统一装修和装饰，以确保甲方所经营品牌的整体商业形象。店面装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装修材料的选择及装修人员的选择可由乙方自行决定。若甲方向乙方提供店面装饰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不得明显高于市场参考价。

（5）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产品销售情况及时向甲方予以反馈。

（6）乙方在授权代\_\_\_\_区域内，若发现有\_\_\_\_区域代理商提供的产品，应在查明货物型号后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经甲方查实后，甲方应予以相应的赔偿，赔偿额以该批货物销售利润为限。

（7）乙方在授权代\_\_\_\_区域内，若发现有假冒仿制的产品在市场上销售，乙方应在查明货物来源后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

三、货款结算

1、货款结算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予以结算。

2、甲方承诺乙方货款进入甲方指定账户后\_\_\_\_日内货到乙方指定收货地点，每逾期\_\_\_\_日到货的，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可为乙方代开普通发票。

四、提货价及销售价

1、乙方可按照本合同所授权产品生产商制定的全国统一零售价的\_\_\_\_\_\_\_\_\_\_折从甲方处提货。

2、乙方应当按照生产商制定的全国统一零售价进行市场销售，不得随意提价或打折。

3、乙方可在不随意提价和打折的基础上自行制定促销活动方案，活动内容需经甲方同意。

4、产品的型号由订单、收货单确定，最终以收货单为准。

五、授权区域内二级代理商的拓展

1、二级代理商的授权

（1）甲方许x乙方在本合同授权区域内自行拓展二级代理商。

（2）乙方拓展二级代理商，所签订的合同文本需经甲方确认后生效，且该要求应明确告知二级代理商。

2、二级代理商的供货及价格控制

（1）二级代理商的货物应通过乙方提供，甲方应提供便利。

（2）乙方若发现甲方直接向二级代理商提供货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二级代理商的销售代理权，且乙方有权根据乙方提货价对甲方所供货物产生的利润额进行核算，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该利润额向乙方赔偿。

（3）二级代理商的提货价格由乙方同二级代理商自行协商，甲方不得干预，且甲方应对乙方在甲方处提货价格予以保密。

六、产品宣传展示

1、甲方应不定期向乙方提供产品的宣传材料。

2、乙方应随时根据甲方要求在销售店面内进行产品的展示和摆放宣传材料。

3、乙方有权根据销售需要在授权区域内进行产品的广告宣传，甲方应在乙方广告投入的基础上对乙方进行广告费用补贴，以有效地推广甲方产品，补贴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存\_\_\_\_\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风险提示：

建议违约责任具体明确，比如：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怎样之类的条款，尽量要避免笼统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可以根据际情况来规定违约赔偿金的数额。此外，违约金的数额不应过高或过低，过高可能面临着违约诉求不被支持的风险，过低则不利于守约方，因此，建议咨询专业律师进行商榷。

八、合同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2、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可以变更合同。

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_\_\_\_日内自行终止。

4、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若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

5、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无故终止合同，造成依本合同第五条所产生的二级代理商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九、其他约定

1、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努力维护好甲方授权代理品牌的商业形象和信誉。

2、甲方应在乙方诚实履约的前提下，努力为乙方提供便利，以促进本合同授权品牌的市场推广和乙方的经营销售。

3、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在本合同所约定的授权区域内有优先签约权。

十、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相关事宜发生争执，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甲方（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